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宗台祥

被告 羅惠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4時0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雲林縣○○鎮○道0號北向229.6公里西螺服務區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撞擊其所承保訴外人林美芬所有而由訴外人王一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昌公司）大中服務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4,810元（含零件費用2,750元、工資費用12,060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王一清之汽車駕駛執照、裕昌汽車大中廠維修明細表、NISSAN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

01 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  
02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  
03 表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04 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9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4,810元（含零件費用2,750元、工  
10 資費用12,06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1 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11年9月出廠（未載日，以  
12 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依  
1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4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6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迨至11  
19 2年4月14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7月（未滿1月，以1月  
20 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158元（詳如附表  
21 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2,060元，系爭車輛  
22 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4,218元（計算式： $2,158+12,060=14,218$ ）。  
23 又本件事務之發生是被告與訴外人王一清在西螺  
24 服務區之停車場，分別自停車格倒車欲離開時，均因疏未注  
25 意後方車輛，致兩車後方發生碰撞而肇事，依上開肇事情  
26 形，被告及訴外人王一清應各自負擔5成之過失責任，國道  
27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訴外人王一清並  
28 無過失，難認可採。而訴外人王一清之過失責任部分應由原  
29 告承擔，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7,109元（計算  
30 式： $14,218 \times 0.5 = 7,109$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1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

04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5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6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07 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8 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  
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9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惠鳳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第1年折舊值	$2,750 \times 0.369 \times (7/12) = 592$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50 - 592 = 2,158$